

#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皖人社发〔2016〕27号

## 关于印发《安徽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 人事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单位，各省属高校：

现将《安徽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人事管理细则（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年8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安徽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 人事管理细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安徽省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方案的批复》（国函〔2016〕111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皖政〔2015〕82号），规范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人事管理工作，制定本细则。

## 一、离岗创业实施范围

1. 本细则实施范围为事业单位现有在册的正式工作人员中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兼任专业技术职务的单位中层及以上领导人员，须按规定辞去所聘（任）领导职务后，以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离岗创业。

2. 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未兼任专业技术职务的管理人员，不列入执行范围。

## 二、离岗创业手续办理

3.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请离岗创业，应当经所在事业单位同意、主管部门批准，并分别向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备。备案时，申请离岗创业人员应当提供有关创业项目材料（经济实体经营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等）。离岗领办创办的经济实体，应当在我省地域范围内。

4. 事业单位应当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与申请离岗创业的专



业技术人员签订离岗创业协议并变更聘用合同，约定离岗期限、离岗期间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收益分配、社会保险费缴纳、住房公积金缴存等事项。离岗创业人员的离岗期限，自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计算。

5. 事业单位持主管部门批准文件，于批准当月分别到同级党委组织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将离岗创业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在聘人员调整为离岗创业人员。

### 三、离岗期间人事关系和工资待遇

6. 离岗期间，离岗创业人员不占离岗时所聘专业技术岗位职数，档案工资继续调整，工资待遇停止发放，原聘用合同暂停履行，3年内保留其人事关系。离岗期限内出现聘用合同到期情形的，聘用合同按约定的离岗期限顺延。事业单位应当持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及时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停发工资。

7. 离岗创业人员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上一级

级培训、考核、评优、晋升、职称评审等权利。离岗创业人员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考核结果仍适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事业单位应当根据离岗创业人员实际，建立相应的联系管理机制。

社会保险费用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承担、单位缴费部分由事业单位与离岗创业人员约定。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职业年金的，离岗创业年限作为本单位工作年限并连续计算工龄。所在企业应当为离岗创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的，由所在企业承担相应的工伤保险责任。

10. 离岗期间或离岗期满，离岗创业人员与原单位解除人事关系后，其社会保险关系应当由原单位按规定转移至新单位。



的，原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与离岗创业人员解除聘用合同。

14. 自聘用合同依法解除、终止之日起，原事业单位与离岗创业专业技术人员的人事关系终止。原单位应当在聘用合同解除之日起 1 个月内向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办理人员岗位核减手续。

### 七、施行时间

15.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16. 以往我省事业单位离岗创业政策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17. 国家关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